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莊宗霖

代 理 人 蔡翔安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吳玉芬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權 人 趙政佑

債 權 人 黃麗春

債 權 人 趙月英

債 權 人 王逸萍

債 權 人 莊惠如

01 債 權 人 趙廷偉

02 債 權 人 趙明火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6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之生活限制。

07 理 由

08 一、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  
09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10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1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  
12 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  
13 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  
14 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  
15 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  
16 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  
17 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同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  
18 亦有明定。

1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其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  
20 新臺幣（下同）4,198,221元，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提出每月  
21 願清償1,018元，並自法院核發認可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  
22 翌月起，於每月30日給付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並申請由其  
23 依債權比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作業給各債權人，費用由債  
24 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共  
25 計清償6年，並以1個月為1期，清償72期，清償總金額為73,  
26 296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約1.75%（詳  
27 參附件債務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已合法送達10位已申  
28 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此有本院公告及送達證書在卷  
29 可稽。其中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具狀表示不同意更  
30 生方案，然其為有擔保之債權人自得依更生以外之方式行使  
31 債權，故不影響更生方案之可決。而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01 人中僅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02 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其他8位債權人因逾期未為  
03 確答故視為同意，則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  
04 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達57.04%，逾已  
05 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是以，本件已  
06 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應視為債權  
07 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債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  
08 條件核屬可行，又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09 存在，且經債權人會議可決，當應予認可。又為建立債務人  
10 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侈浪費之行為，爰  
1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債務人未依  
12 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如附表之相當限  
13 制，爰裁定如主文。

1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冠穎